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购省级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采购项目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拟确定1名中标人。

二、★单价最高限价

| 序号 | 单价最高限价 |
|----|------------|
| 1 | 1662（元/批次） |

二、技术要求

★（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和任务需求

1. 根据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品种、检验项目等，完成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2. 安排专人负责按规定完成数据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任务；
3. 配合做好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4. 安排人员值守，满足应急抽检需要。

★（二）承检机构任务分工

投标人根据要求，负责细化实施方案、抽样检验、结果判定、数据报送、报告撰写，识别食品安全严重风险，收集核对报送拟公布抽检结果信息，规范化处置食品抽检备份样品，并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等工作。

★（三）抽样工作

食品抽样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要求执行，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进行终端抽样，抽样编号自动生成，所有抽样数据均需规范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 抽样区域和对象

抽样区域为四川省21个市（州）行政区域内，抽样实施过程中要确保抽样的科学性和随机性，抽样环节原则上在经营环节抽取，选择抽样对象应保证均匀覆盖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抽样品种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选择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其他地域特色食

品等。抽样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抽样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复抽检，一个季度内，同一场所抽样不得超过10批次，同一生产许可证编号抽样不得超过3批次，同一生产许可证编号、样品名称、生产日期抽样不得超过1批次。

2. 抽样时间和频次

承检机构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配合活动开展均衡完成抽检任务。

★（四）检验及数据报送工作

食品检验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及《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要求执行，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电子检验报告，所有检验数据均需规范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1. 检验要求

（1）检验项目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选择消费者关心的检验项目。其他地域特色食品若未纳入《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检验项目。

（2）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指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样品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其他地域特色食品若未纳入《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确定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承检机构资质认定范围需覆盖所涉及的全部抽样品种在《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规定的检验项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最终检验项目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活动需求确定且不低于《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同品种项目的60%。

（4）承检机构要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2. 复检异议

被抽样单位或标识生产者对不合格样品提出复检或异议的，承检机构应及时配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复检与初检结果不一致和异议被认可的，承检机构应分析原因，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3. 数据报送

(1) 需完成的食品抽检数据报送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 and 规定时限进行。从抽样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完成接样，从接样日期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检验报告。

(2) 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3)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按照限时报告报送要求，立即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投标人需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包含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信息等信息）负责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配合制定抽检计划、落实进度要求、配合活动开展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抽检任务（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五）任务进度

| 序号 | 时间要求 | 任务要求 | 备注 |
|----|-------------------|-------------------|----|
| 1 |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 至少完成服务工作量的 60% | |
| 2 |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 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 |
| 3 |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 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 | |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资阳、阿坝、甘孜、凉山。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合同款项，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注：根据供应商成交单价，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包投标报价均涵盖承检机构为完成本次任务所需的购样费、检验费、差旅费及其它材料、人工、配合活动开展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5. 考核要求

本项目中标承检机构将纳入 2024 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检机构监督检查。

6. 验收方式和标准：

| | | |
|--------|---------|---|
| 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的主体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邀请验收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时间 |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 |
| | 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 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及合同约定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其他事项 | 无 |

7. 其他要求

7.1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抽样品种、抽样批次、检验项目和抽检任务完成时限等，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因调整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得要求采购人再行支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2 保密承诺。投标人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抽检信息。如有透露，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后果的，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3 投标人承诺在发生食品安全应急事件时，应当建立绿色通道，配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先完成相应的应急抽检任务（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4 投标人须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市场监管总局或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通报批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至少配合采购人开展 1 次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1 次合格备份样品捐赠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a 违约责任条款：

① 投标人如未按约定开展抽检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的，未经采购人许可向被抽样单位或食品生产企业透露检测结果等信息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此次中标价的 50% 作为赔偿（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不在此列）。

② 因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样单位或食品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采购人在发布抽检结果信息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并产生赔偿款项等法律责任的，由投标人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③ 投标人不得私自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投标人参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工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④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支付投标人服务费用，如逾期未付款，须向投标人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⑤ 由于采购人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对应抽检食品的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等问题造成采购人支付延迟的，投标人应予以谅解，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⑥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b 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双方商定，因项目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待明确分类后相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并确定其角色定位”；供应商如属于事业单位的，应提供编制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要求

除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外，供应商还应当为落实本项目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具有从事检验相关工作并具有食品或化学或生物或农牧或卫生药学等相关专业的人员，且实验室食品检验相关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具有食品抽样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的专职抽样人员。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具有食品质量检验检查或产（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或质量管理与审核或药物分析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4. 参与本项目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1) 具有国家级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安全或“三新食品”或食品方面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2) 具有省级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安全或“三新食品”或食品方面实验室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或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专家。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投入仪器设备：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液相色谱仪。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气相色谱仪。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其它检验设备（包含①原子吸收仪；②原子荧光仪；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④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投标人具有车载冷藏装置的专用抽样车辆。

7.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能力相匹配的冷藏及冷冻条件，具备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

8.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参加省级（含）以上机构组织的食品、农产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9.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

1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任务。

1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或参与

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含补充检验方法，下同）制修订。

12. 投标人具有食品相关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国家质检中心。

13. 投标人属于国家三部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共同发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

1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NAS 证书。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抽检工作方案，抽检工作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及任务安排；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程序及质量保障；④抽样和检验时效性；⑤样品保存及运输；⑥结果异议处置；⑦检验数据分析及风险研判；⑧配合采购人完成你点我检活动的食品科普宣传、标准解读等措施；⑨应急服务。

16.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国家级或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17.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省级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含国家级或中央转移支付抽检任务）。

1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完成省级（不含）以下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19.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任务。

2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配合开展过食品安全宣传或风险预警交流或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经验。

21. 投标人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且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